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迁建罚决字（2026）第 05 号

当事人：迁安市龙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迁安市兴安街道办事处冷大路东蔡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凌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601097581J

经查明，你单位在感压热转记录电磁屏蔽特种纸生产线项目二期综合厂房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复核记录、调查（询问）笔录、《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证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2026 年 7 月 9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迁建罚先告字（2026）第 05 号）、《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迁建罚听告字（2026）第 05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适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版）》中第 77 项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